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生活服务中心实施细则.....	1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书报亭管理规定	1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入学的规定	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职责分工规定.....	4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离校的规定	7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7
◎上海外国语大学住友商事奖学金实施办法	15
◎上海外国语大学申银万国助学金奖实施细则(补充)	16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17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03 年度教育奖励基金学生奖 评奖工作补充意见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生活困难补助条例.....	23
◎上海外国语大学申银万国助学金奖实施细则.....	27
◎为弱势群体的疾呼由入世对农业的影响想到的	29
◎从邓小平理论看上海工业发展.....	37
◎当代大学生看“诚信”与“实事求是”	44
◎上海申办世界博览会与江泽民“三个代表”理论.....	54
◎国有经济的应势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国有经济在新形势下的市场主体地位	62

◎发展是硬道理——从上海申办世博会看邓小平	
理论对上海发展的作用	74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农业经济重要性.....	83
◎为了一束叫道德的花——谈新时期思想道德建设.....	90
◎成才先立德——谈新时期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96
◎入世之后说诚信——谈邓小平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	103
◎人才，距离我们有多远——谈中国入世后的	
人才素质	109
◎用“三个代表”思想武装当代青年.....	115
◎理论·实践·实际——谈“一国两制”与台湾	
问题的解决.....	128
◎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	
的新阶段	138
◎邓小平经济建设理论对于新时代大学生的	
全新内涵	148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15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周一升旗仪式制度.....	160
◎校园网络主页建设、管理条例.....	161
◎社科部部务会议议事决策制度.....	162
◎社科部关于新进教师的程序规定	166
◎上海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双学”研究会章程.....	167
◎“三个代表”的贯彻实施	173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生活服务中心实施细则

勤工助学办公室所属的学生生活服务中心是为全校师生生活服务的机构，为守法经营，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做好服务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生活服务中心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工商、税务等法规，按时纳税，商品明码标价，保质保量。

二、制定学生营业员守则，仓库管理员守则，财务及采购人员守则。

三、学生一经录用，生活服务中心即应与其签订协议，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录用学生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对学生进行督促、检查并提供帮助。

五、每学期对学生营业员考评一次并将考评结果向学生所在院(系)通报，视情况给予奖励。

六、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书报亭管理规定

1、营业员必须提早到十分钟上班，佩带好上岗证，穿好工作服。

2、及时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整理报亭内的货品，打扫卫生，悬挂报刊，准备零钱等。

3、认真填写各本登记表，做到账目清楚，不得涂改有关账目。

4、待客热情，能主动向顾客推荐商品，收款时要唱票。

5、营业员在空闲时可以看书、做作业，但当有顾客或是营业高峰时，必须放下手中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

6、要及时汇报销售情况以及出现的问题。

7、交班时要把货品及钱款当面点清，若由于没有点清出现问题，自己承担责任；上一班营业员交待需要注意的事情。

8、报亭内除当班营业员和经理外，不允许有其他人随意出入。

9、有事情必须要提前一天或半天请假，或自己和其他营业员协商解决，不得随意旷班，不得请同学(非营业员)代班。

10、要爱惜报亭的商品，不得出借或带走，不随意损坏，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11、营业员间要经常交流，相互帮助，相互关心。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入学的规定

一、新生持入学通知书、身份证以及我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申述理由，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无故(包括请假未准)逾期半个月不来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党员入学，必须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须有编号，姓名须准确无误。党组织关系的转入应按照转党组织关系规定的手续办理。团员入学，须交验团员证。本市党员可转我校党委；外地的党员需通过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接转我校党委组织部。

三、新生入学时，不得涂改姓名。户口迁移证明、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上的姓名必须与入学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否则，不予接受。

四、新生入学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三个月内须进行复查。凡符合入学条件者准予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复查后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属徇私舞弊者，由招办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新生经学校体格复查患有疾病，经校医疗保健中心证明短期可治愈者，由本人申请，经校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享受公费医疗及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第二年的六月带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向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凡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或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已交纳学杂费者,退还部分学杂费。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职责分工规定

为了加强教学行政管理体制,明确和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建立良好的校风,提高教育质量,为国家培养又红又专的高质量外语人才,就学生学籍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规定如下:

关于学生入学和毕业

一、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由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新生入学后经德、智、体复查合格,方能取得正式学籍。经复查不合格者,三个月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入学的在校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建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卡》并发给校徽和学生证。

三、学生数字统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每学期掌

握在校学生的变动情况，学期初精确统计出各类学生数字。

学生毕业、休学、复学、退学的手续由教务处统一办理。

四、学生处负责制订毕业生就业计划，作好毕业生的毕业思想教育及就业指导，对毕业生毕业资格进行综合核查，向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申报每届毕业生实数并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工作。

关于成绩考核和考勤

五、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由教务处负责提交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审定。课程免修、补考、留级由教务处负责审批。学生的学习成绩表在离校前，一份归入本人档案，一份由教务处存档。

六、学生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结业和肄业证书由教务处负责造册颁发。

七、学生上课考勤工作由教务处管理，日常考勤工作由院(系)办公室负责，按月公布缺课情况并报教务处。

关于奖、贷、补、免和处分

八、奖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补助、学费减免的审批，由学生处负责，各院(系)协同办理。

九、学生平时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由各院(系)进行了解、考察和记录。

十、各院(系)组织学生期末思想小结,学生标兵、市、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及各项奖的评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十一、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按《有关规定》由教务处负责处理。

十二、学生犯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错误,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由学生处负责处理。

十三、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有刑事犯罪行为,由保卫处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十四、对学生处分的权限:

1、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院长(系主任)决定,向全院(系)公布并报主管处备案。

2、记过处分由主管处或学院(系)批准,向全校公布。

3、留校察看由主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向全校公布。

4、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须经主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向全校公布。

5、凡按以上程序和权限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

必须由主管部门通报有关各方，并将处分决定归入本人档案，不得随意撤销。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离校的规定

1、凡在校学生因各种原因离校，在领取“办理离校手续单”后，到校内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2、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详见“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规定”）按期离校；退学、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学生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的通知后，一周内必须办理离校手续；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在批准退学申请后，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

3、所有离校学生按离校手续清单所开列的单位逐一办清手续、盖章。然后交回学生处或教务处。

4、离校学生在离校期间，应爱护公物、不乱涂乱画，做到文明离校。如有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及赔偿有关损失。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文明校风，保证高质量的外语人才的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的学生均适用本条例。以下所称“学生”均在此范围。

第三条 对学生的任何处分，是学生在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销；处分材料必须永久归入校文书档案，不得撤除。在学生毕业前，由“校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审核小组”讨论决定是否从本人档案中撤除其处分材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依据轻重程度分下列六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于有轻微边缘违纪行为尚不够处分者，给予“警诫”处理，由有关部门开具“违纪警诫通知单”，分别交给学生本人和其所在院（系）以及学生处备存。如今后不再重犯则其效力自行消除，如在就学期间不论因何原因累计三次受到警诫，则即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的，一年后解除，即结束对其留校察看，但处分结论不变，有关处分材料不得从其档案中撤除；如立功者，可提前

停止对其留校察看；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根据其所犯错误够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时，应给予记过处分并且取消其毕业资格，作结业处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中途休学。

第三章 违反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均属违反校纪，无论是否受到司法、公安部门的处罚，学校均应酌情给予校纪处分：

1、被判处管制、拘役和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被处以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

3、依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处分。

4、依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酌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处分。

第八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

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按其错误的具体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对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1、组织、策划任何规模、形式的赌博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2、首次参与赌博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3、屡次参与赌博者，酌情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含勒令退学)处分。

4、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禁止在校搓麻将。违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者，作如下处理：

1、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策划、挑起群殴并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动手打人者，但未造成伤害他人，酌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3、致他人轻伤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致他人重伤者，酌情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

5、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6、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对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7、对有下列行为者，加重一级处分：

(1)侮辱、殴打教师者；

(2)斗殴事件已中止，事后又报复打人者；

(3)作风霸道者。

8、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

9、持械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酌情给以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无端起哄、肇事者(如在寝室、教室、食堂等地起哄，往窗外掷瓶罐等物，敲打脸盆，砸玻璃、破坏桌椅门窗等物、焚烧物品等)，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禁止在校内酗酒。违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性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错态度诚恳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留宿异性者，酌情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收看(听)反动、淫秽书籍、报刊、音像制品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外事纪律，作如下处理：

1、在对外交往中，公然索取或暗示对方赠送礼品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在对外交往中，不尊重对方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擅自组织成立同乡会以及各种学生社团组织，经劝阻拒不解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诫或警告以上处分。

1、有小偷小摸行为者。偷窃公私财物情节较重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私自拆除公用设备(非法据为己有)、破坏绿化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对任意撕毁、剪裁学校图书资料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在课堂、图书馆、自修教室、会议室等场所

喧哗，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在夜晚熄灯后或午休时间在寝室内外吵闹，影响他人休息。

4、私自使用下列电器或明火：电炉、电热杯、电热棒、电热毯、电热锅、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或寝室、教室内违反规定乱拉多余的电线，除给予处分外，没收上述物品。

5、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闯异性宿舍者；夜间无故迟归寝室者(十一点后)。

6、故意破坏公共环境整洁、卫生者；

(1)在教学、宿舍大楼内玩练球类(除乒乓球、羽毛球外，但不能损坏墙壁)不听劝阻或造成一定后果者；

(2)随意吐痰，乱扔、乱倒脏水、脏物者；

(3)随处张贴启事、广告等及乱写、乱涂者。对书写涂鸦淫秽文字、图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在校内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告者。

7、浪费水电，不听劝阻者。

8、以个人或学生组织的名义私自从事赢利为目的的活动者。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穿短裤衩、拖鞋、汗背心进入教室或教学区，不听劝阻者。在教学、生活区公共场所男女行为举止过昵、有碍观瞻且不听劝阻者。